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 11: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其中李泽谦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规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该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生产和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015 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944.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0%；营业成本 46,438.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61.16 万元，同比下降 59.29%。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13,924.2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母公司上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34,191,215.79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879,291.5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 75,627,310.28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同时《公司章程》指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鉴于公司 2015 年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且公司 2013 年-2015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超过 2013 年-2015 年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基于未来可持续发展考虑，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基于未来可持续发展考虑，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

事会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议案，监事会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